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上訴字第10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發興環保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王毓琦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1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，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唐照明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